

编号 HT2021--0055
文号 BG2021--004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受托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约定书确认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目的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拟对外财务报告，需对所涉及的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为其股权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是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委托人；
- 2、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一） 委托人应于评估人员进场后 7 日内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受托人应于撤场后 7 日内出具评估意见初稿，供委托人审核。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提供资料时间延滞、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受托人应立刻向委托人汇报，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三) 如果委托人对评估初稿有异议，受托人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初稿给出回复。

(四) 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报告的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

(五) 若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备案或核准程序，在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方可将报告报送予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通过备案或核准程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

(六) 报告一式 五 份，提交方式为邮寄。

(七) 受托人提供正式报告，视为完成合约；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完毕，视为完成合约。

六、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计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款，不包含评估人员差旅费。

(二) 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应将 10 万元的评估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受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后五日内，应将 10 万元的评估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 收取方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将评估服务费支付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账户。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082859504J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1100 6056 7018 1500 77333

七、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法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受托人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人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告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审核备案程序，委托人有义务按照规定履行程序。

5、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报告，对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7、 委托人有依约按期获取报告的权利。

（二） 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报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若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受托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4、 受托人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5、 受托人派出具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完成评估工作。

6、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或被评估方提供的资料或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

7、 受托人有依约按期收取评估服务费的权利。

八、 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全面履行义务。

（二） 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

（四） 如果受托人评估人员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30天的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

充协议；

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合同。

(五)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比例或金额；同时受托人应该妥善处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本约定书引起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所有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向委托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二)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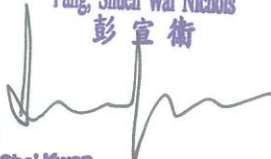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服务委托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ang, Shuen Wai Nichols
彭宣衡


联系人：

黄奕君
WONG Choi Kwan

住所：

受托人：(盖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人：冯卡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852 26631262

联系电话：63391088

签订日期：2021年1月5日

签订地点：_____